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62號

原告 洪茗謚

被告 郭政廷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(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120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法官 梁淑美

法官 包梅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雅華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